

浙江省武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260207 常务理事会审定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体育总会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的要求和浙江省武术协会（以下简称省武协）《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省武协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省武协各分支机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原《浙江省武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

一、分支机构的设立

1.省武协根据我省传统武术工作开展的特点和发展需要，下设若干个分支机构。

2.各分支机构由省武协秘书处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建议。经省武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后设立。

3.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省武协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4.各分支机构应依据省武协《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在省武协主席或分管副主席的领导下，在本机构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符合本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活动。经报省武协批准，可以省武协执行机构的名义举办相关活动。

5.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培训基地等，不得对外授牌，不得违规收费，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6.各分支机构在申请之初，要明确本机构的职责与任务，工作细则、管理制度等，以文字形式上报省武协秘书处备案。

7.各分支机构的名称经省武协确定后，不得变更。在正式行文中，各分支机构名称前缀必须为“浙江省武术协会”七字全称，如：“浙

江省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不得擅自缩减或改变名称。

二、分支机构的职责

- 1.了解、掌握本机构专业在全国、全省的发展情况。
- 2.提出本机构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 3.在省武协领导下，推动本机构专业的发展，如培训、赛事和活动开展等；
- 4.指导服务基层本机构相关专业的发展。
- 5.其他与本机构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组成委员及部门设置

1.各分支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若干，全部成员不超过25名。规模大、项目多的分支机构涉因工作需要，经报主席同意可视情增加1名副主任和一个部门。

2.各分支机构委员须为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具有中国武术段位五段及以上资格（武术家书画分会除外）。考虑工作实际，分支机构不受段位限制可吸纳1-4名委员负责组织、计划、协调和管理工作。如有不称职的，主任应予以主动更换或劝退。各机构应确保有1名市属代表（如无合适人选可空缺，但名额保留）。委员年龄建议65周岁以下，根据省武协《章程》，最高不超过70周岁，到龄自动退职。

3.各分支机构任职委员，不得在省武协其他分支机构重复兼职（武术家书画分会除外）。

4.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省武协主席提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委员由主任、省武协秘书处和各市武术协会按规定推荐，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5.各分支机构委员任期与省武协届期相同。机构委员实行动态管理，对履职不充分的，应除名或劝退处理。

6. 分支机构最多下设 4 个部门。设办公室，不设秘书处与秘书长。

7. 各分支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主任提名，经省武协秘书处对其业务能力(电脑操作、文字材料、组织计划、协调管理)进行考核通过后方可任用。

8. 各设区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主席、秘书长应全力做好属地武术协会工作，不再在省武协各分支机构兼职。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由省武协常务理事(含)以上领导担任(兼任)或分管。

2.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该分支机构第一责任人，在省武协主席(或分管副主席)的领导下，组织本分支机构履行相关职责，制定本周期本机构项目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工作计划的申报，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机构年度考核等。

3.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省武协主席和常务理事会汇报本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

五、日常活动和管理

1.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本机构的日常活动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机构内部职责分工由机构负责人分配和管理。

2. 各分支机构应依据省武协《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制定本机构的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省武协秘书处初审，报主席批准后实施。

3. 分支机构的培训、竞赛、交流、研讨等大项活动，应在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以方案形式一事一报，经协会秘书处初审、报主席批准后执行。年度计划在上年度 11 月底前报省武协秘书处初审、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年中遇临时活动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省武协秘书处初审，报省武协主席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4.各分支机构不可单独作为各类赛事及活动的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因工作实际，经报主席批准同意，可指定分支机构为某赛事或活动的浙江省武术协会执行机构。

5.各分支机构应在每年11月底前向省武协秘书处上报年度工作总结、次年工作计划。省武协每年按照年度会议上确定的分支机构考核表对所有分支机构进行年终考核管理。凡一次年终考核不及格者，责成限期整改，被责成整改的分支机构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详细的整改方案和计划；连续二次年终考核不及格或在一届任期内有三次年终考核不及格的，由秘书处上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消该分支机构设置。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财务管理

1.各分支机构不可独立收支。根据《浙江省武术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各分支机构在省武协对公银行账户中，实行本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在对公账外私设小金库。

2.各分支机构经费来源：经省武协批准同意的有偿服务收入；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省武协拨付的委托专项任务的保障经费；其他合法收入。所有收入均须按国家相关财经政策与《浙江省武术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入账，合理合规支出。

3.各分支机构所有业务活动，遵循先预算、报批同意后再开展的原则。按照财政相关要求，无事前预算和报批同意，不予报销、结算。

4.财务事项由各分支机构办公室主任与省武协财务部对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必须在本年度11月底前与年度工作计划一起报省武协批准，临时活动经费预算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报批。

5.一切活动的收、支均按照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及《浙江省武术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办理，所有支出应在批准的内容及范围内正常开支并取得正规票据；须由分支机构办公室主任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

办理报销入账手续。

6.各分支机构内部会议且不涉及经费开支的可自行召开后向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部报备。涉及经费或有其他单位（含省武协其他分支机构）和人员参加的需报省武协批准后方可召开。

7.各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各类经济合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违规者，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七、机构牌匾、委员聘书管理

各分支机构根据需要，经向省武协主席申请同意后，可制作对应的机构牌匾、委员聘书等，相关LOGO、版式须按省武协统一的要求规范使用。牌匾悬挂要求：

- 1.必须先向主席请示，经批准后方可挂牌。
- 2.地点须在杭州区域内，挂牌场地为本分支机构办公或活动地点。
- 3.不能引起歧义和相关矛盾。
- 4.不能有损本分支机构及省武协声誉。
- 5.不得利用挂牌为个人谋利。

八、本管理办法于2026年2月7日经浙江省武术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此前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浙江省武术协会。